

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倡议书

全市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春节将至，燃放烟花爆竹是表达节日喜庆之情的传统习俗之一，但也是污染空气、影响市容、噪音扰民、引发火灾事故等的重要因素之一，为了让广大市民过上一个安全、环保、低碳和健康的新春佳节，现就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党员领导干部带头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，自觉带头不购买、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同时引导和带动周边人员积极响应倡议，做好烟花爆竹禁燃放工作。

二、低碳过节从我做起。转变节日庆祝方式，选择喜庆音乐、鲜花等低碳环保方式，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。

三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。全市各级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社区都要加强对干部职工和群众的宣传教育，倡导自觉践行倡议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，引导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有关部门加强监督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监管工作，严厉查处违法行为。对机关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企业因燃放烟花爆竹造

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事件，要从严从重处罚。

要健康、不要雾霾，要新鲜空气、不要烟花爆竹。让我们共同爱护环境、保护环境，从自身做起，积极行动起来，过一个清新、环保、舒适的“低碳”春节，以实际行动助力“绿色发展”，共建美好池州！

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年1月26日

